

全国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

— 公开情况调研报告 —





背景

推行清洁生产是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手段，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有效途径。为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推行清洁生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以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污降碳、提质增效为目标，以清洁生产审核为抓手，系统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探索清洁生产区域协同推进模式，培育壮大清洁生产产业，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法律及政策依据

为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2002年通过并于2012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¹。

清洁生产定义：

本法所称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对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以及环保部门和企业需要公开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https://www.mee.gov.cn/ywgz/fgbz/fl/201904/t20190428_701287.shtml）。

第二十八条 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企业，可以自愿与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 and 环境保护部门签订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协议。该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 and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该企业的名称以及节约资源、防治污染的成果。

为全面推行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2004 年起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¹，后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程序，更好地指导地方和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2016 年对《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发布《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² 同时废止。

规定了省级主管部门要依法公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单位名单：

第十条 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别汇总提出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单位名单，由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在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分期分批发布。

规定了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需公开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在当地主要媒体、企业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

（一）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公布的主要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及超总量情况。

（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公布的主要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主要能源品种及消耗量、单位产值能耗、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

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公布的主要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数量、用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等。

（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两款以上情况的企业，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同时公布相关信息。

2018 年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³。

1.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https://www.mee.gov.cn/ywgz/fgbz/gz/200408/t20040816_70832.shtml）
2.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https://www.ndrc.gov.cn/xwdt/ztzl/qjsctx/qwfb1/202112/t20211202_1306677.html?code=&state=123）
3.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10/content_5438184.htm）

规定了省级主管部门应将验收“合格”与“不合格”企业名单以文件形式或在其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地市级（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验收“合格”与“不合格”企业名单报送省级主管部门，由省级主管部门以文件形式或在其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企业，要求其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在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改造中的支撑作用，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20 年生态环境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¹。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² 加快推行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时间



国家对清洁生产工作开展的规范逐步形成完整体系。依据以上法律法规、政策等，对于政府层面，各省级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对符合纳入要求和执行审核要求的企业实施强制性审核，同时鼓励其他企业实施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单位名单以及验收“合格”与“不合格”企业名单在其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且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企业，要求其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于企业层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在当地主要媒体、企业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

1. 《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5/202010/t20201020_803925.html）
2.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11/t20211109_1303467_ext.html）



调研方法及结果

政府相关部门清洁生产公开情况的调研结果

调研方法

1. 网上调研：在每个省市的环保部门、负责清洁生产审核的有关部门官网以及百度搜索关键字——“清洁生产”的调研方法，查找该省市 2018-2022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和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名单，以上渠道均未查找该省市清洁生产公开信息，判定为“未公开”。
2. 电话调研：对 32 个省市负责清洁生产的有关部门进行电话调研，深入了解该省市清洁生产公开情况，有网上调研遗漏部分及时更新，并记录各省市的电话反馈。
3. 建议信调研：对公开情况较差的省市发送《关于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方面的建议信》，收到反馈后及时记录。

调研结果

目前，青悦已通过网上及电话调研的方式对全国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公开情况进行调研，并已通过官方渠道向 31 个省市（除北京市）发送《关于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方面的建议信》，已收到 28 个省市的反馈，其中甘肃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海南省、河北省、河南省、江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湖北省、山东省、山西省、上海市、四川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藏自治区、重庆市等均对建议信进行了积极回复，其中四川省、河南省收到建议信后积极反馈并及时改进。

留言咨询
标题 关于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方面的建议信
留言日期 2022-09-16 10:45:32
留言内容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您好。我们是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在上海市闵行区民收局正式注册成立的纯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上海青悦”），致力于利用信息技术推进中国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别汇总提出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单位名称，由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在官方网站或互联网的方式分批发布。《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第十八条 地市级（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验收“合格”与“不合格”企业名单报送省级主管部门，由省级主管部门以文件形式或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企业，要求其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经青悦调研，根据以上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在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公开以及评估与验收结果公开方面可能存在以下问题：1.目前官网上公开的2018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中强制性或自愿性审核未明确；2.2018、2021、2022年度强制性及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名单未在官网上公开。青悦调研人员在2022年8月30日、8月31日的工作时间尝试给0931-8682869打电话了解情况，得到反馈是：均已在网站上公开。调研人员在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官网进行查找，未找到以上公开信息，今发建议信，建议尽快公开。如果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手机156*****1。特发此建议信，贵厅提醒贵厅完善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方面工作，携手共建美丽中国。
处理状态 已办结
回复时间 2022-09-19 17:47:55
回复内容 网友您好： 您的网站留言收悉，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1、2018年《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2018年甘肃省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推行方案〉的通知》（甘环科发〔2018〕7号）正文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所在地市州环保局初选名单，经环保厅审核，现将2018年甘肃省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86家予以公布”。正文中明确当年发布的名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18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详见： http://sthj.gansu.gov.cn/sthj/c112985/202104/1a47111819814ec6f58ce2112462091.shtml 2、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条，公布名单的范围为“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单位名称”。2022年起我厅不再公布实施验收企业的名单，上一年度审核名单内企业通过审核的自动转入验收环节，未通过的按相关规定，要求企业重新开展审核，并在第二年审核名单中一并公布。 2021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详见： http://sthj.gansu.gov.cn/sthj/c114860/202107/1782222.shtml 2022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详见： http://sthj.gansu.gov.cn/sthj/c114860/202203/2000220.shtml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

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贵单位“关于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方面的建议信”收悉，感谢对我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关注支持，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公开情况

经核实，“十三五”以来，我厅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确定了2016年、2020年、2021年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名单均已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布，列入名单企业均为强制性审核企业。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信厅联合印发《海南省“十四五”清洁生产工作方案》；为进一步规范审核工作，我厅印发实施《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指南（试行）》（琼环规字〔2021〕2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按照《工作指南》，2022年强审企业名单将于2022年底前发布。

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结果公开情况

按照我厅职责，我厅负责组织全省“双超”“双有”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通过评估验收结果以文件形式或在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其中，2018年至2019年6月，评估验收结果以文件形式发送企业，同时在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2019年7月至今，评估验收结果以分批次形式在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下一步，我厅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以及《工作指南》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结果的信息公开工作。

再次感谢贵单位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0月12日

（联系人：黄培海，电话：089865238042）

（此件不公开）

关于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相关情况的函

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关于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相关问题分析和建议》收悉。

现就相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关于“2018、2019、2020、2021、2022年度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未在官网上公开”的回复。

按照《四川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办法》规定，四川省发展改革委是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涉及“双超”或者“双有”的企业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每年定期发布名单。我省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向属地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或经济和信息化等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我厅不统一公开发布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二、关于“2018、2019、2020、2022年度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名单未在官网上公开”的回复。

按照《四川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办法》规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相关程序参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程序开展，生态环境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由市级或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评审，并将验收结果一并纳入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通报。2018至2021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结果（含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名单）已进行网上公示，2022年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情况将在本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完成后一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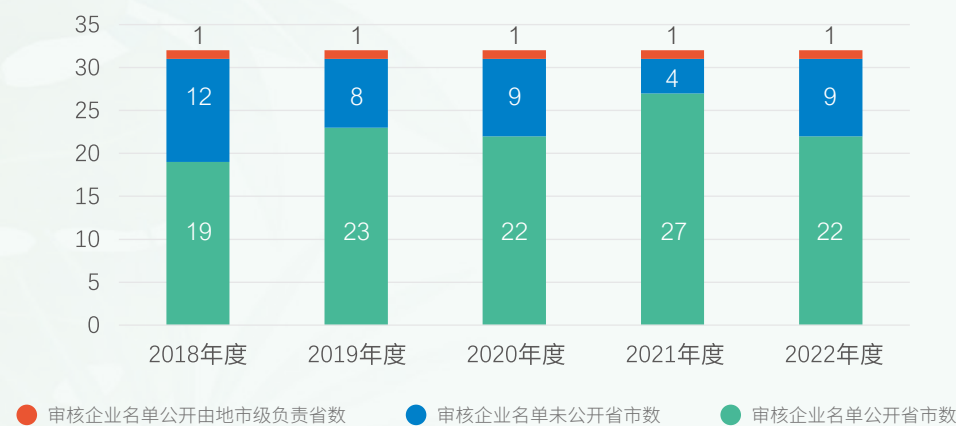
感谢贵中心对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支持与监督，我们将认真研究并积极采纳你们提出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工作制度，提高工作质量。

联系人：徐猛
联系电话：028-80589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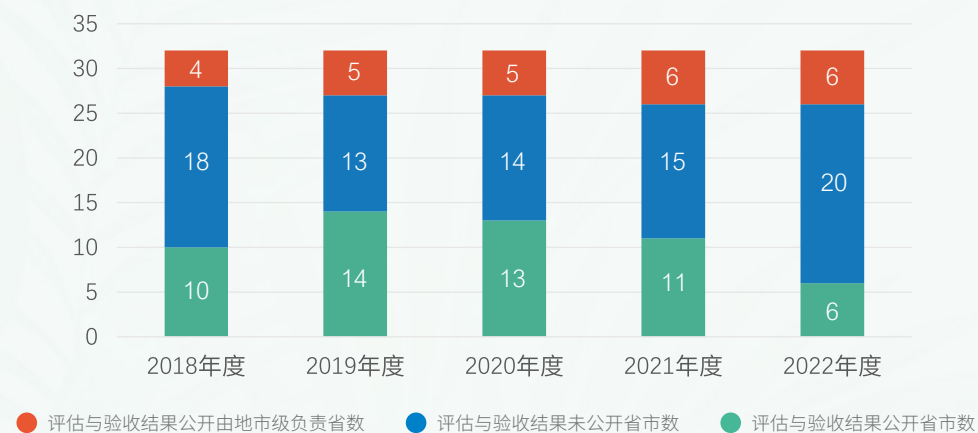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9月20日

根据上海青悦调研,2018-2022年度共有19、23、22、27、22个省市公开了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共32个省市,包含新疆建设兵团),相较于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结果名单公开情况较差,在2018-2022年度共有10、14、13、11、6个省市进行公开。

2018-2022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公开情况



2018-2022年度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结果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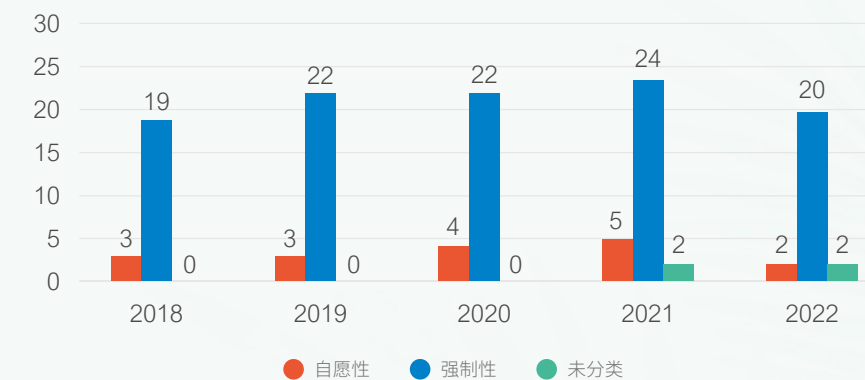


清洁生产审核分为自愿性审核和强制性审核,目前各省市公开的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中,2018-2022年度分别有3、3、4、6、3个省市同时公开了强制性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除青海省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2021和2022年度的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公开名单中未具体将自愿性和强制性审核进行分类外,其余省市均只公开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在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结果公开的名单中,2018-2022年度分别有3、4、4、3、2个省市同时公开了强制性和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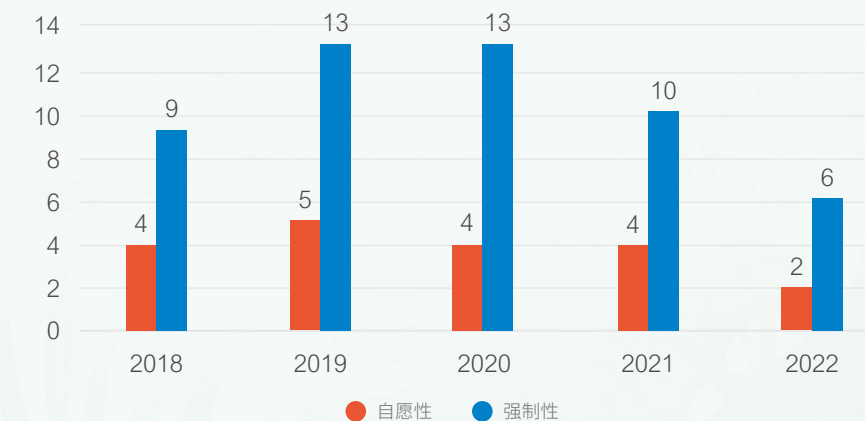
结果名单,除湖南省在2018、2019、2021年度只发布了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结果名单外,其余省市均只公开了强制性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结果名单。

总体来看,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的评估与验收结果公开度非常差,仅有约1/3省份公开,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情况公开也很差,仅有个位数的省份公开,但2018-2022年度各省份正逐渐重视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的公开,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公开的数量较自愿性高很多,调研人员通过与各省市负责人沟通了解,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以及疫情因素是制约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重要因素,各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已难以维持正常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工作较为困难,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工作就更为艰难,甚至有很多企业已由于疫情因素停产或停业。

2018-2022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公开名单分类情况



2018-2022年度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结果公开名单分类情况



省份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审核企业名单公开	评估与验收结果公开	审核企业名单公开	评估与验收结果公开
安徽	×	×	×	×
北京	√	√	√	√
福建	√	×	√	√
甘肃	√	×	√	√
广东	地市级负责	地市级负责	地市级负责	地市级负责
广西	×	地市级负责	√	地市级负责
贵州	√	×	×	√
海南	×	×	×	×
河北	√	√	√	√
河南	√	×	√	×
黑龙江	√	×	√	×
湖北	√	×	√	×
湖南	×	√	√	√
吉林	√	√	√	√
江苏	√	地市级负责	√	地市级负责
江西	×	×	√	√
辽宁	×	×	√	×
内蒙古	×	×	√	√
宁夏	√	×	√	×
青海	√	×	√	×
山东	√	√	√	地市级负责
山西	×	地市级负责	×	地市级负责
陕西	√	× (自愿性地市级负责)	√	√ (自愿性地市级负责)
上海	√	√	√	√
四川	√	√	√	√
天津	×	×	×	×
西藏	×	×	×	×
建设兵团	×	×	×	×
新疆	×	×	×	×
云南	√	×	√	×
浙江	√	√	√	√
重庆	√	√	√	√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审核企业名单公开	评估与验收结果公开	审核企业名单公开	评估与验收结果公开	审核企业名单公开	评估与验收结果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市级负责	地市级负责	地市级负责	地市级负责	地市级负责	地市级负责
√	地市级负责	√	地市级负责	×	地市级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市级负责	√	地市级负责	√	地市级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市级负责	√	地市级负责	√	地市级负责
×	地市级负责	√	地市级负责	√	地市级负责
×	× (自愿性地市级负责)	×	√ (自愿性地市级负责)	×	√ (自愿性地市级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师市级负责	√	师市级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定：（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涉及以上三点中任意一点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目前各省市公开的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中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标注不够明确，仅有个别省份进行了公开，其中甘肃省（2019、2020、2022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2021 年度）、河北省（2021、2022 年度）、湖北省（2021 年度）、江西省（2019-2021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2021、2022 年度）、山东省（2018、2019 年度）、陕西省（2019 年度）、上海市（2018-2020 年度）、四川省（2021、2022 年度）、天津市（2021、2022 年度）、公开的名单中对这三类进行了标注，辽宁省 2019 年度公开的名单只对第一类企业，即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进行了标注，其余省市公开的名单均未标明审核原因。（详细信息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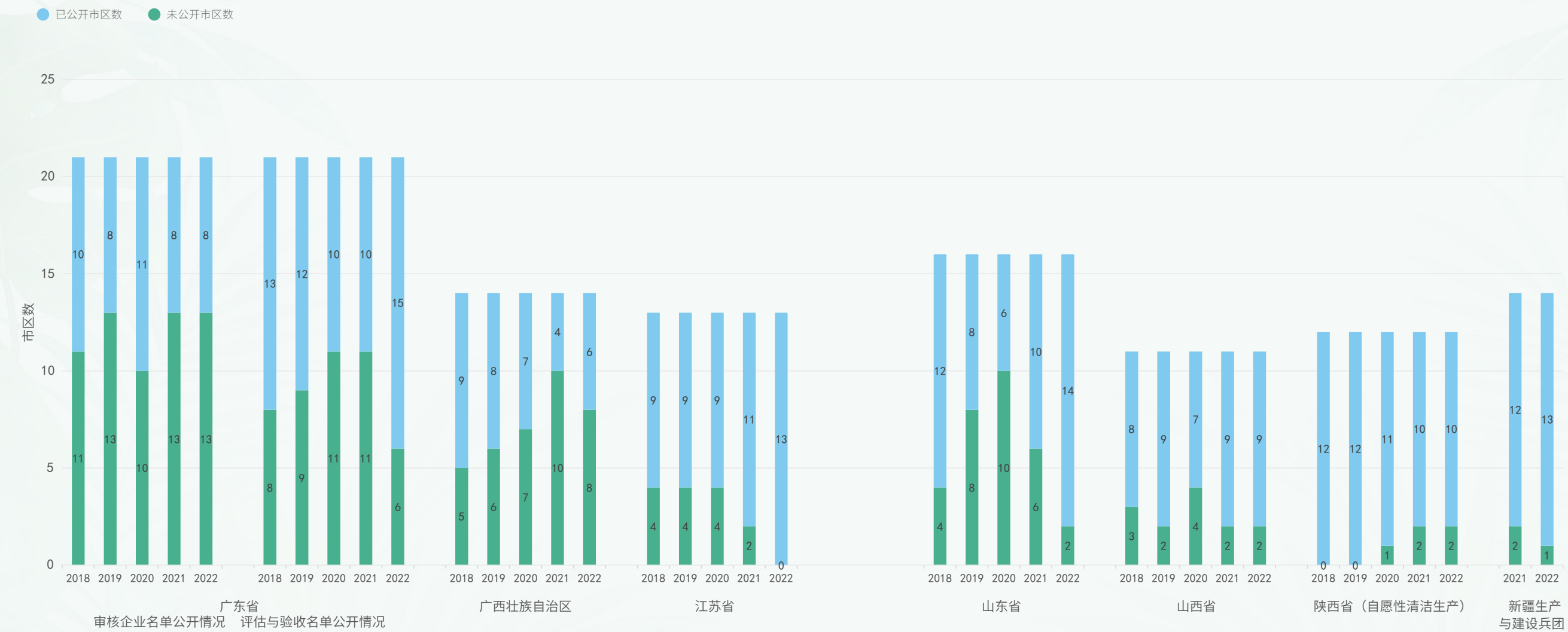
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包含类型					
省份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安徽	未公开名单	未公开名单	未公开名单	未说明类型	未公开名单
北京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福建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甘肃	未说明类型	1+2+3	1+2+3	未说明类型	1+2+3
广东	未公开名单	未说明类型	未公开名单	未公开名单	未公开名单
广西	未公开名单	未公开名单	未说明类型	1+2+3	未公开名单
贵州	未说明类型	未公开名单	未说明类型	未公开名单	未公开名单
海南	未公开名单	未公开名单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公开名单
河北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公开名单	1+2+3	1+2+3
河南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黑龙江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公开名单	未公开名单	未说明类型
湖北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公开名单	1+2+3	未说明类型
湖南	未公开名单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吉林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江苏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江西	未公开名单	1+2+3	1+2+3	1+2+3	未说明类型
辽宁	未公开名单	1	未公开名单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内蒙古	未公开名单	未说明类型	1+2+3	1+2+3	未公开名单
宁夏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包含类型					
省份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青海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山东	1+2+3	1+2+3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山西	未公开名单	未公开名单	未公开名单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陕西	未说明类型	1+2+3	未公开名单	未公开名单	未公开名单
上海	1+2+3	1+2+3	1+2+3	未说明类型	未公开名单
四川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1+2+3	1+2+3
天津	未公开名单	未公开名单	未说明类型	1+2+3	1+2+3
西藏	未公开名单	未公开名单	未公开名单	未公开名单	未公开名单
新疆生产及建设兵团	未公开名单	未公开名单	未公开名单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新疆	未公开名单	未公开名单	未说明类型	未公开名单	未公开名单
云南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公开名单
浙江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重庆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未说明类型

其中，经调研得知，内蒙古自治区清洁生产主要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生态环境厅辅助，福建省、贵州省、河南省、湖南省、江苏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的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浙江省由经济信息化厅负责，其他省市的清洁生产方面的工作均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福建省、贵州省、江苏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均未公开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与验收情况；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开了 2019 年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开了 2019、2020、2022 年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以及 2018、2019、2021 年度自愿性清洁生产验收情况；浙江省经济信息化厅公开了 2018-2021 年度自愿性清洁生产验收情况。

广东省负责人反馈按照该省清洁生产工作以下放至地市级负责；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苏省、山东省、山西省均反馈清洁生产的评估与验收情况及公开均由地市级负责；陕西省自愿性清洁工作由地市级负责；新疆生产与建设兵团 2021 年起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与验收工作由师市级负责。经青悦工作人员对这 6 个省份及新疆生产与建设兵团地市级公开情况进行调研，发现广东省地市级清洁生产公开情况完成度较高，除江门市和揭阳市外，其他地市级对清洁生产情况均进行了公开，但会有个别年份公开不完全的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大部分地市级按照审核企业进行公开，没有汇总成年度名单；江苏省 13 个市区中近一半的地市级没有进行公开；山东省 16 个市区中 12 个市区对清洁生产情况进行了公开，但也会有个别年份公开不完全的情况；山西省的大同市、临汾市、晋城市、运城市对个别年度的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情况进行了公开；陕西省大部分地市级均未公开自愿性清洁工作审核及评估与验收情况；新疆生产与建设兵团只有第十二师以及第十三师公开了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第三师、第五师以及第八师公开了部分的评估与验收名单。

地市级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结果公开情况及广东省审核企业名单公开情况



在所有省市中，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公开方面的工作完成度较高，2018-2022 年度所有自愿性及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名单均已公开，[甘肃省](#)、[河南省](#)、[四川省](#)、[河北省](#)、[江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已公开的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较其他省市包含的内容较为全面；[河南省](#)、[四川省](#)、[河北省](#)、[上海市](#)已公开的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结果名单较其他省市包含的内容较为全面。

企业清洁生产公开情况的调研结果

调研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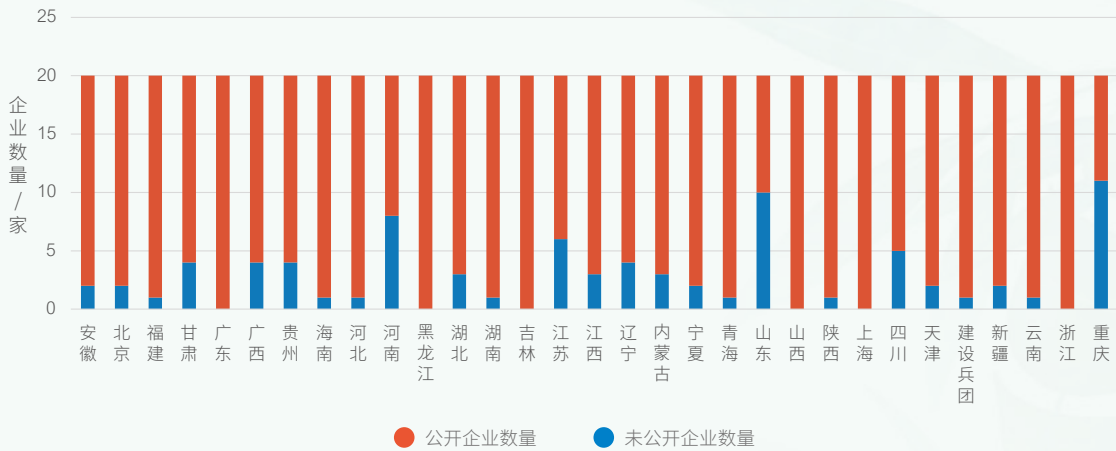
1. 网上调研：每个省市 2018-2022 年度分别抽取 20 个符合《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八条的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开展网上调研。采用公司官网、省级环保部门网站、地方环保部门网站、百度搜索关键字——“企业名称 + 清洁生产公示”的调研方法，以上渠道均未查找该企业公开信息，判定为“未公开”。其中每个省市抽取的企业涉及类别尽可能多，尽可能（一）（二）（三）（强制性审核的企业类别）均有涉及，注重多次出现在需审核名单中的上市公司子公司。

2. 电话调研：每个省市被判定为“未公开”的企业中，着重调研 2021 及 2020 年度审核的企业，选取两家企业进行电话调研，深入了解该企业清洁生产公开情况，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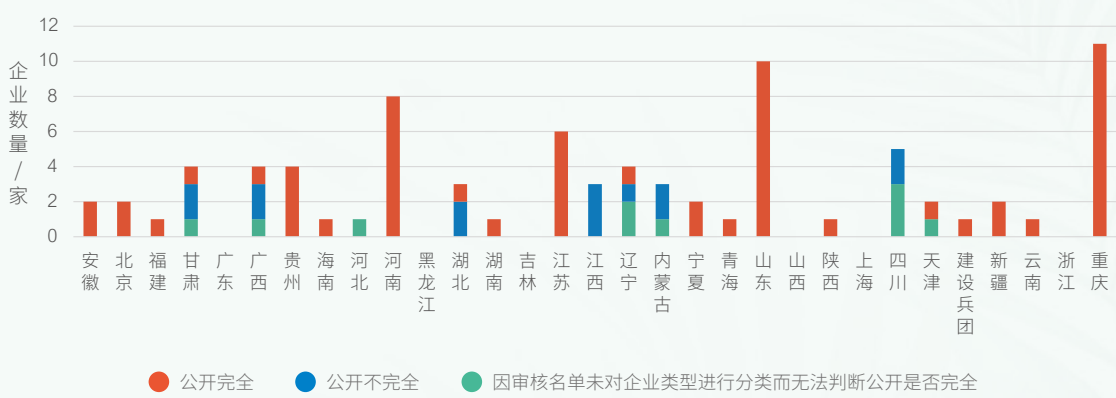
调研结果

根据上海青悦调研，企业清洁生产方面信息公开情况较差，620 家企业共 83 家企业在官网或其他平台对该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情况进行了公开（涉及 2018-2022 年度的 31 个省市，包含新疆建设兵团，不包含西藏自治区），在抽样范围内河南省、江苏省、山东省以及重庆市的企业公开情况较好，分别有 8、6、10、11 家企业进行公开，广东省、吉林省、上海市以及浙江省调研涉及的 20 家企业均未公开清洁生产审核相关信息。在已公开清洁生产相关信息的企业中有 10 家企业依照审核企业类型公开信息完全（甘肃省嘉峪关大友嘉能化工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兴城福铝业有限公司；河北省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辽宁省金刚水泥（铁岭）有限公司以及本溪盛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旺苍川煤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14 家企业未依照审核企业类型将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完全公开（甘肃省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大禹节水（酒泉）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北海特种铁合金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飞鹰硅业有限公司；湖北省湖北鸡笼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及武穴市旭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巨石集团九江钙业有限公司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城门山铜矿；辽宁省辽宁亿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金中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省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余企业因审核名单未对企业类型进行分类而无法判断公开是否完全。对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开不完全的企业调研发现，“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这三点信息公开情况较好，99% 的企业均已公开；“超标及超总量情况”、“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这两个信息公开情况较差。

各省市企业清洁生产信息公开情况



各省市企业公开清洁生产信息类型



在进行电话调研的 62 家企业中，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和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反馈该企业为涉密企业，不对外进行信息披露；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西新华报业印务有限公司、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及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反馈不会在网上公开清洁生产审核相关信息；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以及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反馈会将清洁生产审核信息上报母公司，信息公开由母公司负责；其余企业工作人员均反馈对清洁生产方面工作不了解，无法提供负责部门有效电话；有 45 家企业多次拨打电话均未接通。

信息公开推动

通过调研，我们发现

未公开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及评估与验收结果的地区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1)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苏省、山东省、山西省以及新疆生产与建设兵团，因地区工作分配，将清洁生产方面部分工作下放到地市级，由地市级自行公开，省级不再负责公开。其中广东省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¹；山东省发布《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²；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议信反馈中提及按照《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调整广西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将清洁生产验收工作下放至地市级，但调研人员在其官网中未找到此文件；新疆生产与建设兵团负责人反馈由于疫情原因居家办公，相关文件待解封后会提供；江苏省和山西省建议信中未提及相关文件，调研人员在其官网中也未找到相关文件。

省份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制定部门	链接
广东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 (第一批) 》	2012	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sft.gd.gov.cn/sfw/zwgk/gdsrmzfgz/content/post_3574106.html
山东省	《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	2012	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http://xxgk.sdein.gov.cn/xxgkml/hjbhgfxwj/201409/t20140925_1185034.html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调整广西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未找到相关文件
江苏省	未给出相关文件也未找到相关文件			
山西省	未给出相关文件也未找到相关文件			
陕西省	未给出相关文件也未找到相关文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 (第一批) 》 (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http://sft.gd.gov.cn/sfw/zwgk/gdsrmzfgz/content/post_3574106.html)
2. 《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 (http://xxgk.sdein.gov.cn/xxgkml/hjbhgfxwj/201409/t20140925_1185034.html)

- 2) 因区域经济发展问题，部分地区（西藏自治区、青海省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较为落后，清洁生产方面工作较难推进；
- 3) 部分地区有清洁生产方面工作安排还不完善、负责部门较为混乱、人员流动、网站不稳定等方面的问题；
- 4) 大部分省份均有反馈清洁生产方面的工作受疫情因素影响较大，企业在面临疫情的情况下难以正常运行，给企业生产以及相关部门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

企业对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开方面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 1) 许多企业没有官网且在网上公开的电话不准确，大部分企业电话打不通；
- 2) 大部分企业均未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信息的公开，公开信息的企业中大部分均未完全公开，且由于省市审核名单中未标明审核企业的类型，导致无法判断审核企业清洁生产信息公开是否完全的情况占比较高；
- 3) 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对清洁生产工作不了解，导致电话调研时无法了解企业信息公开的具体情况；
- 4) 企业公开情况在省市间存在较大的差异性，部分地区公开较好，部分地区公开情况较差。





建议及思考

1. 继续完善清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注重政府信息公开的刚性

目前的《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虽然规定了各级政府部门的责任与义务，但在如果没有履行职责，特别是信息公开职责时的监督，并无明确条款，间接导致大量地方政府部门没有按照要求公开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信息，进而影响了社会各个方面对清洁生产信息的再利用，比如绿色金融，绿色供应链，落后产能淘汰，环境宣教等。建议生态环境部与发展改革委完善以上办法 / 指南，或者在今后的更高层次的法律法规制定中给与考虑，对政府信息公开如果没有做到，应该承担什么责任给予明确，鼓励先进地区，约束落后地区。

2. 对企业是否执行清洁生产审核相关信息的公开情况更严格监管

根据调研结果来看，企业依规披露的比例非常低，不利于对企业进行多方监督及制约。

同时，《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格式准则中，也有对清洁生产方面具有规定，但第七节，第二十条较为粗略，仅要求披露审核原因，实施情况，验收与评估结果；不如《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要求的明细，建议后续进行对接或者完善。

建议今后加大对企业不公开清洁生产信息的执法监管力度以及建立对政策实施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推进清洁生产工作在企业得到更多的重视与投入。

3. 各省市完善清洁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各省份公开机制的规范性

根据调研结果来看，大部分省市公开的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中，未对企业所属行业（一般可分为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电力生产、涂料制造、化工、铸造、表面处理行业等）以及纳入原因（双有、双超、高能耗）进行标明，建议今后各省市标明企业所属行业以及被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部分省份将清洁生产公开工作完全交由地市级负责，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中明确规定了省级主管部门要依法公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单位名单并将验收“合格”与“不合格”企业名单以文件形式或在其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地方政府将清洁生产的公开工作交由地市级负责是否合规，是否符合《立法法》要求，我们正在进一步征集法律专家意见并持续跟踪。

4. 加大奖惩机制，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与验收方面工作

在调研过程中发现，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在经济水平较高的城市推行较为容易，而经济水平较为落后的城市推行较难，尤其体现在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方面的工作上，信息公开也较差，建议加大激励及信息公开力度，充分利用绿色消费，绿色供应链等市场化机制，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与验收方面工作。

5. 常态化疫情下有序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新冠疫情对很多地方企业的清洁生产工作，以及地方政府部门的监管工作产生了较大影响，很多工作尤其是信息公开停滞，建议各省市应该注重在常态化疫情下如何有序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制定工作预案，尽量保证清洁生产工作的正常开展。

6. 壮大政府部门专门从事清洁生产相关工作的人员队伍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清洁生产将越来越重要，但在进行调研中，很多省份反馈部门人员缺少，负责的业务较多且杂，没有专门从事清洁生产相关工作的部门，急缺相关人才，建议政府以及环保部门从部门设置，人员及经费保障方面给予重视。

7. 加大清洁生产方面知识的普及，使清洁生产理念更加大众化

进行企业清洁生产信息公开调研中，发现多数企业员工对清洁生产不了解，清洁生产方面知识的普及不应只在环保部门进行，应该推向企业推向大众，加大清洁生产知识的普及，使清洁生产理念更加大众化，同时也会增强全民的环保理念。



致谢

感谢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卫蓝侠”项目，“蓝天力计划”项目提供的资助，文章内容由上海青悦环保承担全部责任，与资助方政策及立场无关。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蓝天力计划

POWER
FOR BLUE SKIES



关于青悦

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2015年1月在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注册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致力于利用信息技术推进中国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 UNPRI Network Supporter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网络支持者
-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委员会理事单位 转型金融工作组成员单位
- 中华环保联合会会员单位
-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应对气候变化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 CCCA中国企业气候行动成员单位
- CCAN民间气候行动网络项目成员单位
- 上海法学会公司法务研究会会员

联系邮箱：support@epmap.org

官方网站：http://www.epmap.org

撰写：许瀚文
审校：张英豪 刘春蕾

全国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

— 公 开 情 况 调 研 报 告 —